Story XXVIII 寶貝!希望你平安健康的長大

阿嬌與志明剛升格為新手父母,在醫院休養3天後,醫院通知2人可以帶寶寶出院了,阿嬌小心翼翼的抱著軟軟的嬰兒,志明則提著大包小包的東西趕辦出院手續,這時寶寶也來湊熱鬧,張開小嘴哭個不停,志明不知所措的望著阿嬌。只見阿嬌在醫院走廊的椅子坐下,拉開哺乳衣,將上帝賦予的奶瓶往寶寶嘴裡一塞,寶寶馬上不哭了,滿足的喝著3~3~。

志明看到醫院走廊上人來人往,覺得阿嬌這樣做很不雅觀,就請阿嬌等一下回家再餵奶。沒想到阿嬌很火大,告訴志明:「寶寶餓了能等嗎?哺乳是寶寶的權利,沒什麼不雅觀的,它是人間最偉大的畫面之一!」志明頓時語塞。此時,協助2人辦理出院手續的護士小姐看到了,告訴2人:「我國在99年11月24日已通過『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』,婦女在公共場所哺乳是受法律保障的喔!任何人禁止、驅離或妨礙婦女於公共場所哺乳,會被處新臺幣6,000元到30,000元的罰鍰。

阿嬌能餵母乳,對寶寶是最好的,出院回家後要繼續餵,如果有任何問題,請 跟我們醫院聯絡!」阿嬌白了志明一眼,志明趕緊陪笑。

接著,護士小姐將出院單據,以及1本寶寶的「兒童健康手冊」交給志明與阿嬌,2人好奇且興奮的翻閱著手冊,內容不僅有寶寶出生狀況紀錄表、生長紀錄表、生長曲線圖,還有衛教指導、嬰兒大便顏色卡、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等等,護士小姐說明:「依照我國已施行的『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』第12條規定,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,國家應促進兒童之健康發育、預防各種傳染病、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。這本手冊是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編印的,內容就是在確保寶寶身體和心理健康的權利。回家後記得按照手冊上的時程接種預防針,各種預防接種紀錄請永久保存,以備寶寶入小學、出國留學及各項健康紀錄之需。」志明聽到護士小姐說「出國留學」,望著喝完 3~ 3~熟睡的嬰兒,心想不知道還要把屎把尿多久呢!再看到太太阿嬌從小姐變成捍衛寶寶吃奶權利的媽媽,心想人說「為母則強」,我這個當爸爸的,也要加油,負起照顧你們母子的責任,寶貝,希望你平安健康的長大!

人權大步走

國家提供豐富的資訊及措施,保障並促進嬰幼兒之健康成長。

相關規定

- 1、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(身體和心理健康之權利)。
- 2、 中華民國憲法第156條(婦女兒童福利政策之實施)。
- 3、 中華民國憲法第157條(衛生保健事業之推行)。

- 4、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(基本國策)。
- 5、 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4條(公共場所哺乳的權利)、第7條 (積極宣導母乳哺育)、第8條(罰則)。